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5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